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09號

原告 佳晉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芬

原告 弘晉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豐團膳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482,0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戴育萍